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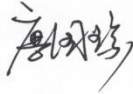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4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4 日